

关于对市援外驻外党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 督查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市政府合作交流办党组（以下简称办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升市援外前方工作机构临时党组织、市政府驻外办事处党组织（以下简称市援外驻外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实效，根据市委《关于各级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实施方案》，参照市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规范市级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开展巡察工作的办法（试行）》，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督查对象范围

市援藏干部联络组临时党委、市援疆工作前方指挥部临时党委、市援滇干部联络组临时党委、市援青干部联络组临时党支部、市援克前方指挥部临时党支部；市政府驻西藏办事处党支部、市政府驻新疆办事处党支部、市政府驻昆明办事处党支部、市政府驻西宁办事处党支部、市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党支部。

二、督查重点内容

（一）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方面，主要督查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

自信”等情况，重点查找落实中央大政方针和市委、市政府、办党组决策部署，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等问题。

（二）廉洁纪律方面，主要督查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服务推进上海与各地交流合作中的不正之风，以及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等情况，重点查找利用职务便利以权谋私、贪污贿赂、腐化堕落，以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不到位等问题。

（三）组织纪律方面，主要督查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情况，重点查找有关巡视、审计、考核问题整改实效和建立长效机制，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政治功能），履行本单位重点工作职能，以及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不到位等问题。

（四）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方面，主要督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市合作交流系统干部日常工作交往廉政规则》，党员干部“八小时以外”教育管理监督等情况，重点查找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不到位等问题。

（五）市政府合作交流办党组要求了解的其他问题。

三、督查工作步骤

一是“查”。围绕督查重点的内容，调阅、复制有关文件、

档案、会议记录和财务台账等资料。

二是“听”。听取各单位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等情况汇报，相关汇报要包括主要做法、特色亮点、存在不足和下步打算。

三是“访”。面向各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党员干部代表开展集体座谈或个别访谈，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深入了解各单位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

四是“测”。面向各单位全体党员干部开展民主测评，了解各单位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的群众满意度。同时，可通过设置督查工作意见箱、网络问卷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建议。

五是“核”。综合研判相关来信、来电、来访等情况，针对督查中反映的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核实并反馈，并提出相关整改整治意见。

六是“评”。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督查工作整体评估，并向督查单位党组织通报相关工作情况。

四、督查工作要求

（一）办党组成立开展市援外驻外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督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办党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党建工作的办领导担任，组员由综合秘书处、组织人事处、计划财务处、直属机关（单位）党委和直属机关（单位）纪委等负责人担任，具体工作由直属机关（单位）党委牵头负责。

（二）对市援外驻外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督查，原则上每年安排一次，一般结合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办党员领导干部落实联系基层工作制度等相关工作进行。实施督查工作时，提请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参加。

（三）督查工作要紧扣中心工作，从“政治体检”高度认真开展各项任务，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市援外驻外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接受督查，高度重视督查反馈意见，不断推动督查整改取得实效。

（四）督查工作后，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研究督查发现的问题，审定督查反馈意见，对整改工作提出明确意见。相关督查情况须报办党组会议进行研究，并抄送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

（五）对市国内合作交流服务中心党总支部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督查参照此方案执行。